

114 年度南投縣辦理多元脫貧服務－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購置學習設備計畫簡章

申請期間	第一階段（申請）：114 年 11 月 6 日至 114 年 11 月 25 日。 第二階段（核銷）：114 年 12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20 日。 ※<u>未收到正取通知函前，勿先行購買電腦設備。</u>
補助對象 (同時具備)	南投縣列冊<u>低收入戶</u>或<u>中低收入戶</u>，<u>一戶一人為限</u>，戶內輔導人口有就讀各高中職以上之在學學生(含年度國中、高中職應屆畢業學生)，得提出申請(大學應屆畢業生、延長修業年限、就讀大學碩、博士班、空中大學、空中專科、學分班、遠距離教學之學生，不予補助)。
補助項目及金額	電腦(桌電、筆電)：設備至少含全新之桌上型電腦主機(含主機、螢幕)或一般型筆記型電腦(不含平板電腦)；補助 26 戶，覈實報支，補助上限最高為新臺幣 15,000 元整。 ※<u>如超過補助戶數，將以抽籤方式辦理。</u>
檢附文件	備齊以下文件，以親送、郵寄或線上方式向社會及勞動局社會救助科提出申請及核銷請款： 第一階段（申請）： 1. 申請表。 2. 學生證影本(需蓋有註冊章)或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。 3. 即將進入高中職或大專院校之應屆畢業學生，須檢附畢業證書影本、學校錄取通知影本。 4. 本縣各公所核發之當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 第二階段（核銷）： 經審核通過資格的家戶，待收到正取通知書後，始得自行向合格電腦廠商購置電腦硬體設備，並於期限內檢附下列資料辦理核銷請款。 1. 個人領據。 2. 申請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。 3. 補助實物照片 2 張(請申請人與電腦合照)。 4. 申請人從事志願服務時數之 12 小時證明(僅限定 114 年之服務時數)。 <u>統一發票(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)正本。請於購買前逕洽商家先行確認可開立實體發票，發票不得存入載具。</u>

審核結果	符合資格民眾將公告於社會及勞動局網站： https://welfare.nantou.gov.tw/1486/1131202 ， 並以函文方式通知；審核結果為申請資格不符或未 受補助之家戶，將不另以書面通知。		
申請及核銷	親送或郵寄	線上，請搜尋「購置學習設備」	
	表單下載(以郵戳日期為憑)：	網路 E 櫃台	
			
聯絡方式	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局社會救助科 電話：049-2244468 劉雅岑 社工員 E-Mail:a2239591@nantou.gov.tw		

填寫說明及注意事項：

- (一)申請人須為本縣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高中職學生，申請人若為未成年人（未滿 18 歲）必須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。
- (二)申請或核銷所需文件不齊者，經本府通知限期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將不予核准補助資格或取消原有補助資格。
- (三)僅認可 114 年 12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20 日之發票或收據正本。
- (四)本局於核定補助後 1 年內將派員進行查核，受補助之家戶不得拒絕；如有違反所定補助對象或獲得本補助後轉賣、轉讓他人而不自行使用者或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本府得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其返還所領取之補助，逾期不繳回者，依法移送行政執行：
 1. 提供不實之資料。
 2. 隱匿或拒絕提供主辦單位所要求之資料。
 3.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補助。



**南投縣政府
社會及勞動局**